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富兰克林国海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最低持有份额限制的公告

为了方便投资者投资基金，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 2018 年 2 月 5 日起，对富兰克林国海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调整基金

富兰克林国海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以下简称国富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 A，基金代码：004663）

二、调整内容

将国富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 A 的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由 1 份调整为不限制。

三、重要提示

- 1、若上述基金各代销网点设置的最低份额限制高于上述规定，则具体以各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 2、若富兰克林国海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 500 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 B 类基金份额降级为 A 类基金份额。
- 3、本公司将根据上述调整对目前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相关业务规则和交易指南进行相应修改，调整后的基金招募说明书、相关业务规则和交易指南将适时在本公司网站登载（www.ftsfund.com），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业务咨询

投资者通过以下方式了解业务内容及进行业务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客服邮箱：service@ftsfund.com

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

五、风险提示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对于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除节假日因素外，每个运作周期为一个自然月。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因此面临流动性风险。若运作周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该基金份额自动进入下一运作周期。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2 日